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900901 云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30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B股	2026/7/30	2026/7/27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809,958.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B股	2026/7/30	2026/7/27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19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6305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305美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6305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5675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3469593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5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2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29,7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29,7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总数为5,018,400股,其中部分人员间接持股因锁定期延长暂不解除限售,对应公司股份数量2,088,688股,扣除该部分股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92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2026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此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75,399,000股,此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此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在此次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分派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0.56	571,200	0.56
2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700	1.40	1,437,112	1.40
3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77,500	0.90	921,400	0.90
	合计	2,154,200	2.86	2,929,712	2.8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了相关承诺。

1、股东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权晓文,高级管理人员袁先登、方伟、李憨丰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以上人员通过股东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2,088,688股。根据相关承诺,以上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6日。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29,7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4,600	1.22	571,200	683,400
2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400	2.38	1,437,112	997,288
3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29,400	1.30	921,400	408,000
	合计	5,018,400	4.90	2,929,712	2,088,68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929,712	36
	合计	2,929,712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22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3.1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5.04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6,753.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预留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3)授予价格:2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94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175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EBITDA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①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②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 EBITDA 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19日	20元/股	6,753.52万股	3,944人	811.52万股
2022年6月21日	20元/股	811.52万股	1,175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1,893.9720万股	2022年9月6日	3,473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元/股	1,414.4900万股	2023年9月6日	3,135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元/股	1,321.0397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912人
第四个归属期	20元/股	983.1880万股	2025年9月18日	2,689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206.1552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0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元/股	153.9560万股	2024年9月11日	934人
第三个归属期	20元/股	137.1540万股	2025年9月18日	816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3.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8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2024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illegible] 注: 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 -2024年四年营业收入之和,2024年EBITDA 累计值为 2021-2024年四年EBITDA之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693_B01号)、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7693_B01号)、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231045_B01号)、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231045_B01号):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630,634千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16,084千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250,425千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95,570千元,2021-2024年四年营业收入之和较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678.67%,X=100%; 2021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24,403,395千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30,997,574千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27,179,998千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31,562,315千元,2021-2024年四年EBITDA之和较2018-2020年三年EBITDA均值的增长率约为988.96%,Y=100%;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X*50%+Y*50%=100%*50%+100%*50%=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2名;其中,737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5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21日。

(二)归属数量:103.16万股。

(三)归属人数:752人。

(四)授予价格:2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2.88	10.58	20.0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4.40	92.58	19.94%
合计		517.28	103.16	19.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归属日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1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